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 01 破申 48 号之一

2025 年 7 月 4 日，本院决定对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指定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胡庆东为负责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组方案大成共识并制定重组方案；

(四) 根据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 根据相关方委托或人民法院要求，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 (六) 敦促和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
- (七) 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 (八)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日常工作周报告、阶段性工作月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 (九)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